



連鎖商務行銷契約

立契約雙方當事人：

甲 方：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簡稱甲方)

法定代理人： 郭美珠
吳霖鈺

乙 方： 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

(以下簡稱乙方)

法定代理人： 郭建志

統一編 號： 25828436

連 絡 電 話： 06-297-8494

連 絡 地 址：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17街157號9樓-2

設：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189巷16號地下2樓

通訊地址：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68號福容大飯店連鎖集團

住： 同上

設：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17街157號9樓-2

通訊地址：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17街157號9樓-2

住： 同上

連絡人： 陳怡伶

傳真電話：

E-Mail: tainan.jca@hotmail.com



立契約雙方當事人，茲就甲方住房事宜，制定本契約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，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文件內容

契約正本貳份，內容包括雙方往來報價聯絡相關書面資料、附件等，由雙方各執壹份。

第二條 合作契約期間、內容

一 甲乙双方合作契約期間為：

自民國(下同)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二個月。

二 適用甲方分公司契約房型優惠價格內容如附件所示

第三條

一 前條之優惠價格不得與甲方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，不適用於聖誕節(12/24-25)、跨年元旦、農曆春節、國定、連續假日等其他專案期間，且房型定價如有變動，甲方不另通知乙方。
二 用餐優惠為一般餐飲享9折+10%優惠(限一桌10人以內)，飲料酒水恕不打折，特殊節日推出專案期間及大型筵席恕不適用。

第四條

住宿登記時間為當日下午三點以後，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二時前(福隆貝悅大飯店、淡水漁人碼頭店、台北店、淡水店、月眉店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一時以前)，乙方應充分告知乙方住宿旅客。

第五條

有關本契約所生之任何中華民國(台灣地區)內、大陸地區及外國稅捐、規費或關稅均由甲乙双方各自負擔。

第六條 付款方式

於退房當日由乙方或乙方旅客向甲方結清住宿期間所有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。若由乙方代付住宿旅客之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，需於退房前結清費用。

第七條 預訂作業(取消訂房)

一 乙方向甲方預訂房間時，應以先向甲方索取訂房確認單填寫預訂住宿期間、所需房型、房間數量及旅客名單、人數及其相關資料，並收取住宿第一日房價總額之30%為訂金，經甲方確認乙方已支付訂金，並確認相關房型、數量，並回傳訂房確認單後，始完成訂房，不得僅以乙方名稱預訂房間；如欲甲方客滿，乙方旅客享有優先候補權。
二 住房總數為5間(含)以下，應於預訂住宿日期前二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，住房總數為6間(含)以上，應預定住宿日期前三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。
三 乙方更改住宿日期或取消訂房時，乙方應先以電話通知甲方，並填寫訂房異動單通知甲方，經甲方確認後取消訂房。
四 乙方更改預定住宿日期之展延，以兩個月為限，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，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

五 取消訂房通知到達與退還訂金比例如下(日期部分均包含該日及星期例假日)：預定住宿日前十四日：100%；十至十三日：70%；七至九日：50%；四至六日：40%；二至三日：30%；一日：20%；當日到達或急於通知：0%。例如：預訂100年7月15日入住甲方房間，因旅客個人因素取消訂房，如於100年7月2日通知甲方取消訂房，甲方則將收取入住當天房價訂金之30%。

六 如乙方取消訂房者，僅為部分退房或減少人數之情形，依前項退還訂金標準退還該部分訂金。

七 欲享有訂房及訂餐優惠，應由乙方訂房窗口來電預定或於入住時出示員工識別證(無識別證時出示名片與身份證)。

第八條 特殊取消訂房(因不可抗力因素)：

一 乙方或乙方旅客預訂之住宿日，如因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旅客出發地受颱風(該地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之標準)、地震或大型傳染病等天災影響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，乙方應以電話與甲方更改日期或取消訂房，甲方不得依前條第四項扣除訂金。
二 乙方因前項原因更改日期時，應以預定住宿日起兩個月內，為保留期間，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，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前條有關取消訂金比例之日期，應自更新之預定住宿日重新起算。
三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乙双方之事由，另由雙方另以書面展延履約日期。

第九條 契約之變更與轉讓

一 契約之變更或增訂，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(如增補契約、更新契約)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
二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

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(一)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。
(二)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(三)違反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，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未遵守者。
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。
三 乙方未依第六條規定履約者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，至情況改正後，方准恢復履約。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。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終止時，自終止之日起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契約解除時，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，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中華民國民法之相關規定。

簽約單位：	南區商務部		
業務人員：	陳渝婷	行動電話：	(07)531-7777
地 址：	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45號		
電 話：	(07)531-7777#7788	傳真電話：	07-521-7860

附件：各分店房型價格

(幣別：新台幣/元)

中壢		房型 定價	客房：4500+10%-8600+10% 套房：8800+10%-10,800+10%	加人 收費	加床：1000+10% 不加床：600+10% ※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。
駐店經理：魏淑芬 客務部經理：魏淑芬 地址：32041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 89 號 電話：(03)427-0900 傳真：(03)427-0611 E-mail: jl@fullon-hotels.com.tw		優惠	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53 折+10% 三人價格：\$3599+10% 四人價格：\$4199+10%	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
		備註	房客可免費使用健身房、商務中心及自助洗衣房。贈送迎賓水果。房客每房可享免費停車一部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*商務合約客戶訂房將可享有台灣高鐵標準車廂 75 折及商務車廂 8 折票價優惠，每張車票單程需加收 NTS60 數位系統服務費，詳情請洽訂房組。		
三鶯		房型 定價	客房：4,600+10%-7,000+10% 套房：7,600+10%-8,600+10%	加人 收費	不加床：800+10% ※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。
駐店副總經理：林其忠 客務部主任：許峰銘 地址：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3 號 電話：(02)8672-1234 傳真：(02)3501-2849 E-mail: sy@fullon-hotels.com.tw		優惠	標準及精緻客房之定價享 5 折+10% 其餘房型定價享 55 折+10%	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
		備註	贈送迎賓水果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健身房、游泳池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		
桃園		房型 定價	客房：5,500+10%-7,300+10% 套房：9,800+10%-26,800+10%	加人 收費	加床：800+10%。 ※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。
駐店副總經理：劉德龍 客務部經理：林素群 地址：33044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電話：(03)326-5800 傳真：(03)315-0780 E-mail: ty@fullon-hotels.com.tw		優惠	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55 折+10% 經典套房 \$12,800、精緻套房 \$26,800 享定價 7 折+10%	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
		備註	贈送迎賓水果及迎賓飲料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、游泳池及溫泉水三溫暖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*商務合約客戶訂房將可享有台灣高鐵標準車廂 75 折及商務車廂 8 折票價優惠，每張車票單程需加收 NTS60 數位系統服務費，詳情請洽訂房組。		
台北		房型 定價	客房：8,000+10%~18,800+10% 套房：32,800+10%	加人 收費	加床：1600+10%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
駐店副總經理：李麗珍 客務部副理：余國華 地址：10656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66 號 電話：(02)2701-9266 傳真：(02)2705-5708 E-mail: tp@fullon-hotels.com.tw		優惠	全年各房型之定價享 53 折+10%		
		早餐	依人數提供早餐券，每房 1~2 客早餐。		
		備註	贈送迎賓水果。2015 世界展覽期間前一日入住及期間，即需加價，最後一日則恢復合約價，自行車展 (2015/3/18~3/21) 加價 NT\$800+10%，工具機展 (2015/03/03~03/08) 加價 NT\$800+10%) 電腦展 (2015/06/02~06/06) 加價 NT\$800+10%，食品展 (2015/06/24~06/27) 加價 NT\$800+10%。*半導體展 (2015/9/2~9/4) 加價 NT\$800+10%，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、游泳池及三溫暖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*商務合約客戶訂房將可享有台灣高鐵標準車廂 75 折及商務車廂 8 折票價優惠，每張車票單程需加收 NT\$60 數位系統服務費，詳情請洽訂房組。		
林口		房型 定價	客房：5,000+10%~8,000+10% 套房：10,000+10%	加人 收費	不加床：800+10%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
駐店副總經理：潘彩章 客務部經理：連世欣 地址：33380 桃園縣龜山鄉文二一街 68 號 電話：(03)327-9388 傳真：(03)327-9258 E-mail: lk@fullon-hotels.com.tw		優惠	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55 折+10%	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
		備註	贈送迎賓水果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及三溫暖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		
深坑		房型 定價	客房 5,500+10%-12,000+10% 套房 15,000+10%	加人 收費	加床：1000+10% 不加床：800+10%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
駐店協理：陳玉蓮 客務部經理：李堅吉 地址：22245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36 號 電話：(02)2662-1717#2 傳真：(02)2662-2360 E-mail: sk@fullon-hotels.com.tw		優惠	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55 折+10% (週六及連續假日需另加 500 元/房)	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
		備註	贈送迎賓水果、咖啡包及茶包、礦泉水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、三溫暖及游泳池(每年 5-10 月開放)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		
高雄		房型 定價	客房：8,000+10%~9,800+10% 套房：10,800+10%~58,800+10%	加人 收費	加床：800+10%(家庭套房和室軟墊) 不加床 600+10%(豪華雙床房)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
駐店副總經理：郭譯鐘 客務部經理：黃益勝 地址：803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45 號 電話：(07)551-1188 傳真：(07)521-1166 E-mail: kh@fullon-hotels.com.tw		優惠	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47 折+10% 尊榮經典套房(含以上)享 6 折+10%	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
		備註	贈送迎賓水果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、三溫暖及游泳池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*商務合約客戶訂房將可享有台灣高鐵標準車廂 75 折及商務車廂 8 折票價優惠，每張車票單程需加收 NT\$60 數位系統服務費，詳情請洽訂房組。		

福隆 (福隆貝悅)		房型定價	客房:7,500+10%~39,800+10%		加人收費	不加床:1000+10% ※ 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	
駐店副總經理: 戴文基 客務部副主任: 葉巧瀾 地址: 22841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福隆街 40 號 電話: (02)2499-2381 傳真: (02)2499-1266 E-mail: fl@fullon-hotels.com.tw		優惠	依時令套裝專案再享 95 折			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。(如使用專案依專案內容提供)				
		備註	一般季定義: 2015/01/01-2015/04/30、2015/08/30-2015/12/31、旺季定義: 2015/05/01-2015/6/18 暑假定義: 2015/6/19-8/29。贈送迎賓飲料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: 海水浴場及戶外游泳池-夏季開放。 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, 依現場公告為主。(如預持特殊日、春節、連假、跨年、音樂季依現場專案折扣, 商務合約公司不提供 95 折優惠。)				
淡水紅樹林溫泉會館		房型定價	客房:4,500+10%~8,500+10%		加人收費	加床:800+10% 不加床:600+10% ※ 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	
駐店協理: 艾世杰 地址: 25161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6 號 電話: (02)8626-3939 傳真: (02)8626-2211 E-mail: ds@fullon-hotels.com.tw		住居	優惠	依時令套裝專案再享 95 折		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		
		備註	贈送迎賓飲料。房客可免費使用大浴場一次; 大浴場使用規範及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, 依現場公告為主。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期間, 商務合約公司不提供 95 折優惠。				
		泡湯	泡湯	定價: 大浴場:800 湯屋:1,800~3,400			
			優惠	淡季(4~10月):平/假日享定價 53 折 NET 旺季(11~3月):平/假日享定價 65 折 NET			
			備註	大浴場及湯屋開放時間:依現場公告為主。湯屋每次使用時間:120 分鐘。大浴場附設:熱泉池、按摩池、冷池、淋浴間、烤箱及蒸氣室。湯屋設備:沙發床、液晶電視、熱水瓶、冰箱、吹風機及淋浴間。不提供事先電話預約(遇客滿需現場候位)。大浴場及湯屋使用規範, 依現場公告為主。			
墾丁		房型定價	客房:5,500+10%~10,000+10%、套房:17,000+10% Villa:10,000+10%~17,000+10%		加人收費	※ 純住房: 加床:800+10% 不加床:700+10% ※ 依時令套裝專案加人加價收費 ※ 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	
駐店副總經理: 陳麗玉 客務部經理: 何鈞 地址: 94644 屏東縣恆春鎮新航路 1000 號 電話: (08)885-6688 傳真: (08)885-6966 E-mail: kd@fullon-hotels.com.tw		一般季優惠	依時令套裝專案再享 95 折				
		旺季優惠	(春假期間及 6/19-8/29 及旺季週六不適用-農曆春節前夕期間及連續假期亦不適用)				
		暑假優惠				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加人收費	加床:800+10% 不加床:700+10% ※ 依時令套裝專案加人加價收費 ※ 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	
		備註	贈送迎賓飲料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: 健身房、游泳池、三溫暖 SPA、兒童遊戲室、桌球、撞球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, 依現場公告為主。*連續假期及農曆春節期間, 商務合約公司不提供 95 折優惠。*商務合約客戶訂房將可享台灣高鐵標準車廂 75 折及商務車廂 8 折票價優惠, 每張車票單程需加收 NTS60 劃位系統服務費, 詳情請洽訂房組。				
		備註	*連續假期及農曆春節期間, 商務合約公司不提供 95 折優惠。				
花蓮		房型定價	客房:7,600+10%~16,800+10% 套房:16,800+10%~46,800+10%		加人收費	不加床:800+10%。 ※ 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	
駐店協理: 許永強 客務部主任: 顏美富 地址: 970 花蓮市民生路 51 號 電話: (03)823-9988 傳真: (03)823-0077 E-mail: hl@fullon-hotels.com.tw		全年度不分季別	依時令套裝專案再享 95 折			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		
		備註	贈送迎賓名產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: 健身房、三溫暖及游泳池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, 依現場公告為主。*連續假期及農曆春節期間, 商務合約公司不提供 95 折優惠。				
淡水漁人碼頭		房型定價	客房:10,800+10%~15,800+10% 套房:21,800+10%~75,800+10%		加人收費	不加床:1,500+10%。 ※ 皆含早餐、備品、設施使用	
駐店副總經理: 賴顯國 客務部副理: 李天平 地址: 251 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83 號 電話: (02)2628-7777 傳真: (02)2628-7888 E-mail: fw@fullon-hotels.com.tw		全年度不分季別	依時令套裝專案再享 95 折			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		
		備註	平假日定義: 平日: 週日~週五; 假日: 週六、連續假期前夕及國定假期前夕、春節期間。 房客可免費停車, 每間客房限停一部車輛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: 健身房、三溫暖、戶外泳池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, 依現場公告為主。連續假期及農曆春節期間, 商務合約公司不提供 95 折優惠。				
月眉		房型定價	客房:9,800+10%~11,800+10% 套房:20,800+10%~65,800+10%		加人收費	不加床:800+10% ※ 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	
駐店副總經理: 林世智 客務部副理: 周心芝 地址: 421 台中市后里區福容路 88 號 電話: (04)2559-2888 傳真: (04)2556-1388 E-mail: ym@fullon-hotels.com.tw		一般季優惠	依時令套裝專案再享 95 折				
		旺季優惠					
		暑假優惠				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加人收費	不加床:800+10% ※ 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	
		備註	*贈送迎賓飲料。房客可免費停車, 每間客房限停一部車輛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: 健身房、三溫暖、戶外泳池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, 依現場公告為主。*大假日(連續假期、暑假週六)及春節期間, 商務合約公司不提供 95 折優惠。*商務合約客戶訂房將可享台灣高鐵標準車廂 75 折及商務車廂 8 折票價優惠, 每張車票單程需加收 NTS60 劃位系統服務費, 詳情請洽訂房組。				
		備註	*商務合約客戶訂房將可享台灣高鐵標準車廂 75 折及商務車廂 8 折票價優惠, 每張車票單程需加收 NTS60 劃位系統服務費, 詳情請洽訂房組。				